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7 年 3 月 19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3/07 號)

委員會通過向富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發出警告信，並要求該法團退還已領取的 10,000 元撥款。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富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富欣花園中秋晚會	該法團曾就舉辦該活動接受其他機構贊助，但該法團沒有於活動報告及帳目表中填報有關贊助的資料。

委員會通過發還以下團體舉辦有關活動的墊支開支，並向以下團體發出警告信，以及通過拒絕該團體的撥款申請一年。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康翠臺 業主立案法團	康翠臺中秋晚會	據出席活動的當值議員表示，該法團沒有於舞台背景板及節目表內顯示活動由東區區議會贊助。
新翠花園 業主委員會	香港一天遊	該會的活動報告內增加了新翠花園客戶服務處為協辦團體，但該會並沒有向區議會申報。

委員會通過發還以下團體舉辦有關活動的墊支開支，並向以下團體發出警告信。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	------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北角青少年綜合服務	新春送暖大行動	該處提交的活動報告及帳目表內有宣傳單張列明該會委員的全名，涉及個人宣傳之嫌。
富景花園 業主委員會	昂坪 360 纜車、寶蓮寺齋宴、 天壇大佛一天遊	該會提交的活動報告及帳目表內有宣傳單張列明該會委員的全名，涉及個人宣傳之嫌。

委員會通過發還以下團體舉辦有關活動的墊支開支，並向以下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香港公民協會 柴灣區委員會	流浮山海鮮美食遊	該會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仍未遞交活動報告及帳目表。
明華大廈 A - M 座 互助委員會	新春迎元宵聯歡晚會 2007	該會的活動報告內增加了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為合辦團體，但該會並沒有向區議會申報。

## II. 審議“東區區議會地區節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07 號)

秘書表示，在 2007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委員會曾就筲箕灣南安坊坊眾會有限公司提交的「筲箕灣區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紀念暨步操、管樂團比賽及國際獅王大賽」的撥款申請書(申請書編號 070018)進行討論。由於該會的會議紀錄中提及區議會曾要求其籌備委員會合辦題述活動，以及曾述及該會將向每個團體收取 3,000 元的費用，但在申請撥款表內並未有說明此項收入，因此委員會通過暫緩繼續討論有關的撥款申請，但議決在該公司提交更多資料後，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召開特別會議，再次討論其撥款申請。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筲箕灣南安坊坊眾會有限公司預算有 15 個團體合共贊助 45,000 元的收入應反映在撥款申請書內，並通過該團體的撥款申請，總撥款額為 102,700 元。

### III. 其他事項

#### 有關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活動撥款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4/07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校聯會)延遲遞交活動撥款申請書的解釋，並通過了校聯會的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6,071 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4 月